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基錮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蘇宗賢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方振仁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2月14日訴1130228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、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、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曾參與被告標案名稱「加油站地下油槽清洗」
02 (採購編號:DGA1300001)，預算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,
03 992,000元，開標日期為113年8月13日之採購案投標，因不
04 服被告審標及決標處分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「加
05 油站地下油槽清洗」(採購編號:DGA1300001)採購案之審
06 標及決標處分為違法；撤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2月
07 14日訴1130228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決定。惟查，被告之機
08 關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，且相關審標及決標
09 之標案預算金額為19,992,000元，金額已逾150萬元，依行
10 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104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高雄
11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12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
13 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7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18 法官 林家賢
19 法官 蔡鴻仁

- 2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2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
2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26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萬可欣